

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和浙江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，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具体政策、决策程序等五个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。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程序合法。

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所作出的修改。

独立董事：

冯德虎、吴剑敏、陈寿云、谢忠荣

2012年8月28日